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1725MAC1E2M796
项目编号	SCJYJYJCYXGS009-0001

四川聚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聚元检字（2024）第 01007 号

项目名称： 四川省川东丰乐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省川东丰乐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2月4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“CMA”专用章无效，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、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4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并本报告仅对当时当次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如不提供执行标准，对检测结果将不作评价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保存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聚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天星镇新园社区工业园区机电路
8号四川聚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大楼

邮政编码：635200

电话：13398424982

服务监督电话：18080686838

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省川东丰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对该公司的废气、噪声进行采样检测,检测结果后附。

2、检测项目

无组织废气:总悬浮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。

有组织废气: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。

噪声: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。

3、检测点位及频次

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见表3-1、3-2、3-3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

类型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B1	项目厂界大门左侧15m处	检测1天,检测3次
	B2	项目厂界大门左侧5m处	
	B3	项目厂界大门右侧5m处	
	B4	项目厂界大门右侧15m处	

表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

类型	编号	检测点位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Q1	制药废气排放口	光量子净化设备+活性炭吸附	15m	检测1天,检测3次

表3-3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

类型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C1	项目厂界大门处	检测1天 昼间检测1次

4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见表4-1、4-2、4-3。

表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GC112N 气象色谱仪(044)	0.06
苯 甲苯 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HJ 584-2010)	GC112N 气象色谱仪(045)	1.5×10 ⁻²
总悬浮颗粒物(μg/m ³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1263-2022)	ME55102 电子天平(051)	7

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GC112N 气象色谱仪(044)	0.06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ME55102 电子天平 (051)	1.0

表 4-3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dB(A)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(HJ 706-2014)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(018)	—

5、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

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见表 5-1、5-2、5-3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

标准名称	检测项目	限值(mg/m ³)
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(DB51/2377-2017) 表 5	苯	0.1
	甲苯	0.2
	二甲苯	0.2
	VOCs	2.0
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(GB 16297-1996) 表 2	颗粒物	1.0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

标准名称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(kg/h)
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	颗粒物	15m	120	3.5
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(DB51/2377-2017) 表 3	VOCs		60	3.4

注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提出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)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₂~C₆)的总量(以 C 计)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(以 TOC 表示)。因此，用非甲烷总烃表示 VOCs。



表5-3 噪声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

标准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功能区类别	检测时段	限值 dB(A)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表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项目厂界大门处	3类	昼间	65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-1、6-2、6-3。

表6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
	2024.1.29						
	B1 项目厂界大门左侧 15m 处			B2 项目厂界大门左侧 5m 处			
	JY2024-WT7-B1-1-1	JY2024-WT7-B1-1-2	JY2024-WT7-B1-1-3	JY2024-WT7-B2-1-1	JY2024-WT7-B2-1-2	JY2024-WT7-B2-1-3	
非甲烷总烃	0.39	0.34	0.29	0.36	0.30	0.36	
苯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甲苯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二甲苯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总悬浮颗粒物(μg/m ³)	141	146	158	168	139	151	
检测项目	B3 项目厂界大门右侧 5m 处			B4 项目厂界大门右侧 15m 处			
	JY2024-WT7-B3-1-1	JY2024-WT7-B3-1-2	JY2024-WT7-B3-1-3	JY2024-WT7-B4-1-1	JY2024-WT7-B4-1-2	JY2024-WT7-B4-1-3	
	非甲烷总烃	0.38	0.32	0.32	0.38	0.37	0.32
	苯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甲苯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二甲苯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
总悬浮颗粒物(μg/m ³)	146	133	133	171	142	161	

表6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2024.1.29		
		Q1 制药废气排放口		
		JY2024-WT7-Q1-1-1	JY2024-WT7-Q1-1-2	JY2024-WT7-Q1-1-3
标干流量	m ³ /h	2454	2467	2463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1	0.96	1.03
	排放速率 kg/h	0.0027	0.0024	0.0025
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	3.5	3.2
	排放速率 kg/h	0.0069	0.0086	0.0079



表 6-3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
		2024. 1. 29
		昼间
C1	项目厂界大门处	59

检测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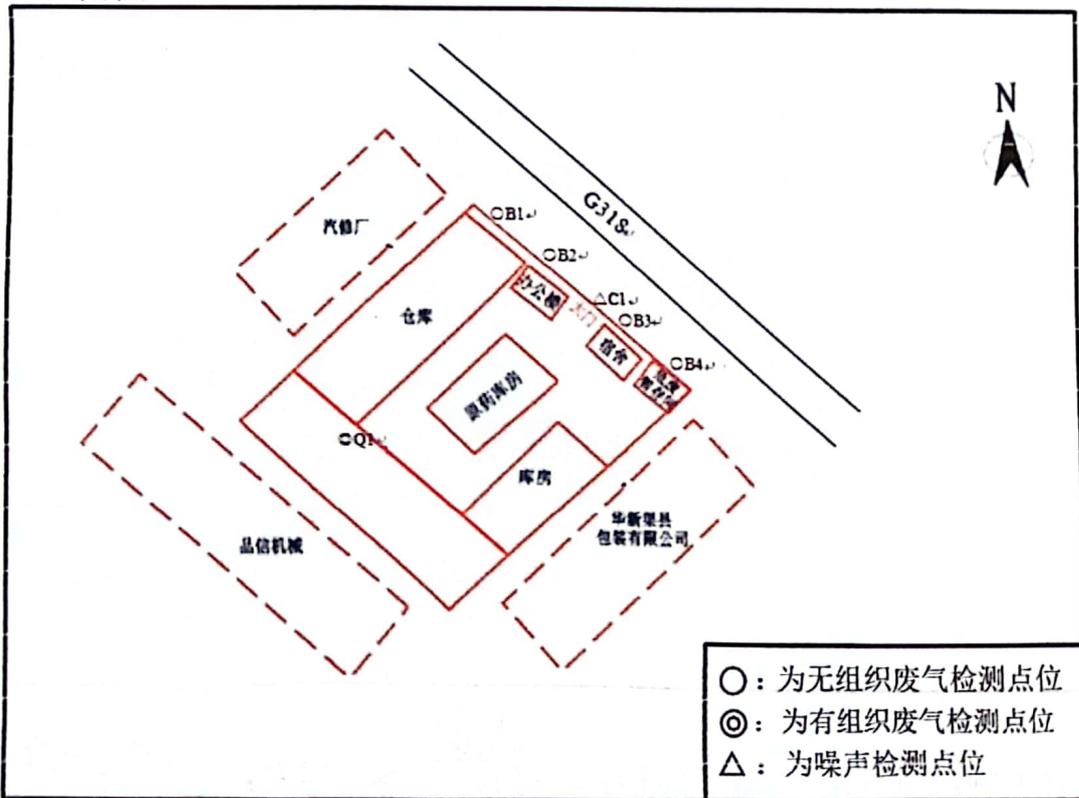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表明: 本次检测该公司 B1、B2、B3、B4 点位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未超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排放限值; 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检测结果均未超过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5 排放限值; 。

本次 Q1 点位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未超过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排放限值;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未超过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3 排放限值;

本次 C1 点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未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备注: 该评价仅供参考, 具体执行标准需由相关管理部门确认。

附图:

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陈芹; 审核: [Signature]; 签发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4.2.4; 日期: 2024.2.4; 日期: 2024.2.4